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664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吳佩蓉

債　務　人　億昇服裝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廖甲煒

債　務　人　陳美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廖高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捌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
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五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